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土字〔2022〕84号

关于皇姑区 2021 年度第 6 批次 建设用地的请示

辽宁省人民政府：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需将皇姑区农用地 5.9349 公顷（含耕地 5.236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；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集体土地 5.9349 公顷（其中：农用地 5.9349 公顷）。

以上共计申请用地 5.9349 公顷，作为沈阳市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我市及皇姑区承诺该批次用地将纳入报批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，且用地布局及规模符合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“三条控制线”等空间管控要求。

此次申请用地属于国务院授权农用地转用审批权。

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源保护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。

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，现将有关材料呈上，办理审批手续，请予审批。

沈阳市人民政府
2022年5月31日

（联系人：侯晓杰，联系电话：23239555
王智 联系电话：23236537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2022年5月31日 印发